

聊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聊人组办发〔2018〕2号

聊城市引进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号）以及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聊发〔2017〕1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管理服务，明晰人才界定标准，提高人才政策扶持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引进人才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业内认可和社会认可的原则。

第三条 引进人才认定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实施。

第四条 申报材料。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聊城市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审核认定申报表》（附件1）；

（二）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海外留学人才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认证）；

（三）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四）近期电子版免冠照片；

（五）人才工程（计划）人选证书，或有关认定文件及复印件；

（六）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七）创新类人才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协议）复印件，合同书应列明总体工作目标、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平台建设目标、人才培养目标、科技成果目标等；创业类人才提供营业执照及税务关系证明以及股权证明（验资报告）等材料，同时提交企业近三年总体发展目标报告，包括总体目标、核心技术产品产业化目标，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目标以及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科技成果目标；

（八）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九）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主要荣誉、奖励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十）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急需紧缺人才类别需提供1份证明符合我市主导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的情况

说明及有关材料；

（十二）其他人才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原件备查。用人单位、申请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认定程序。市引进人才“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站式’服务平台”）常年受理。《聊城市人才分类目录》（附件2）的一、二、四类人才即时受理认定，第三类人才原则上每半年认定一次。

（一）发布需求信息。长期在网站等媒体上发布人才需求信息，并定期更新，动态管理。

（二）申报。符合《聊城市人才分类目录》（附件2）且在我市人才需求范围的人员，市属事业单位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后，报市“一站式”服务平台；县属事业或企业（按属地原则）单位的，由县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审核后报县级“一站式”服务平台，经由县级人社部门审核、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报市“一站式”服务平台。

（三）评审。市“一站式”服务平台负责组织力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查并评选或认定，报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确定拟入围人选建议评选名单及层次。

（四）公示。在有关新闻媒体、网站和申报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五）审定。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备案。

第六条 办理时限。各级主管部门、县级人社部门分别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市“一站式”服务平台定期集中组织研究，及时办结。

第七条 引进人才认定后，市“一站式”服务平台负责出具人才可享受待遇清单，连同相应证明材料一并发放。

第八条 实行人才动态管理机制，达到更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可重新申请认定。

第九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聊城市企事业单位工作或自主创业的各类人才。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人社局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咨询电话：0635-8213519，监督电话：0635-8264105。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聊城市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审核认定申报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身份证/护照号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籍/籍贯				
最高学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						
职称或职业资格 及取得时间				原工作单位 及职务				
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				到现单位 工作时间				
引进方式	调动 () 聘用 () 领办创办企业 () 其它 ()		与现工作单位签 订的服务期限					
主要承担的 工作内容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及电子邮箱				
申请确认的 人才类型	顶尖 () 高端 ()		急需紧缺 ()		成长性 ()			
主要 学习 工作 简历								
个人 主要 业绩 简介								

所在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市/县 主管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县级 人社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市“一 站式” 服务 平台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市人 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审批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认定为 类人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1. “编号”由市“一站式”服务平台填写。

2. 县属事业单位和企业引进人才本表分别为一式6份、5份，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一站式”服务平台、县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管部门（企业引进人才不需要）、用人单位、人才本人各持1份。市属事业单位引进人才一式5份，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一站式”服务平台、主管部门、用人单位、人才本人各持1份。

3. “市/县主管部门意见”一栏，市属人才在市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直接报市“一站式”服务平台。

聊城市人才分类目录

参考国内其他城市对人才的分类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按照人才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将人才分为顶尖人才、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成长性人才。同时，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调整和全市人才发展需要，将不定时对《聊城市人才分类目录》进行调整，并适当调整有关政策待遇。现将聊城市人才分类标准界定如下：

一、顶尖人才

1、诺贝尔奖获得者

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的前 2 位完成人

4、国医大师

5、国内外其他具有相应层次的人才

二、高端人才

1、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2、国家“万人计划”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泰山学者

3、“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4、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
- 5、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863计划”项目、“97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首席专家或负责人
- 6、国内外其他具有相应层次的人才

三、急需紧缺人才

- 1、符合我市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 2、属于我市急需紧缺专业或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的具有学历学位的全日制博士
- 3、省级首席技师以上水平的高技能人才
- 4、国内外其他具有相应层次的人才

四、优秀成长性人才

- 1、在我市自主创业且参加社会保险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
- 2、企业全职引进、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参加社会保险的具有学历学位的博士、硕士研究生